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0〕48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

各市、县（区）党委，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驻宁各单位党组（党委），各大型企业党委：

《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办发〔2019〕27号）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基层事业编制保障

（一）加大编制调剂力度。结合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对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盘点，统筹盘活沉淀闲置的编制资源，优化县（市、区）事业编制资源配置，重点解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编制缺口，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用编需求。对超标准配备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县（市、区），从每年自然减员产生的空编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公开招聘，将核减收回的编制调剂补充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有缺口的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二）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在全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部分编制设立“人才编制周转池”，实行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保障急需的管理机制，主要用于县（市、区）引进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民生领域和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县乡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

员、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编制管理相关规定，没有空编的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深化基层职称制度改革

（三）实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机制。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不受申报职称系列对所学专业的限制（医疗卫生专业除外），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县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业绩突出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县级及以上事业单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不受任职年限和岗位职数限制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20年、30年，且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分别参评定向副高级、定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内每有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参评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可缩短1年。2020年制定定向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离开基层后资格转评确认等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健全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将县级事业单

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调整为1:4.5:4.5。对乡镇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推行县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统筹机制，按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分别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由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使用。以县域为单位，按照9个中南部县（区）〔包括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以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纳入中部干旱带西部片的乡镇，下同〕专业技术岗位数量10%、其他县（市、区）专业技术岗位数量5%的比例，核增用于聘用定向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现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鼓励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

（五）优化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审批程序。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手续。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事业单位对审核同意的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15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2020年制定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办法举措。（**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拓宽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以及各级农技推广等涉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涉农企业、社会组织兼职或者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以及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鼓励各类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研发机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七）大力扶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事业单位通过自有项目、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向农村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按照事业单位标准享受自治区博士、硕士补贴政策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在区内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期间，博士、硕士补贴上浮到企业标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区内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经自治区人社部门认定可享受“人才贷”金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搭建人才返乡创业平台。鼓励各地依托地域特色和产业优势吸引集聚人才，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每年支持实施一批示范性县域特色人才项目、乡村振兴人才项目。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

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及经商人员等返乡创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自治区连续5年每月分别发放5000元、3000元补贴，全日制博士按照上浮30%的标准享受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对依托企业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按照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引才资助。企业引进创新型人才产生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可依法列入生产成本核算。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产生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探索开展“政府出钱、企业用人”试点，支持企业更好发挥创新创业主体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银川市、中卫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十）发挥重点人才计划牵引作用。持续实施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5年内向基层培养输送1500名中小学教师、450名医疗卫生人员。落实自治区博士研究生预引进政策，实施自治区硕士研究生预引进专项，支持9个中南部县（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与在读硕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在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自治区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予以资助，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5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

（十一）改进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方式。9个中南部县（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和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结合实际，自主制定招聘岗位条件、发布招聘公告，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对放宽招聘条件、缩小招聘范围、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的人员，在聘用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期内，不得流动到其他工作单位。（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推动人才向基层柔性流动

（十二）实施基层人才帮扶计划。实施自治区“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计划”，每年从自治区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中选派50名左右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到9个中南部县（区）对口单位脱产挂职，服务期6个月。实施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特聘计划”，每次选聘100名左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到中等职业学校兼职任教，聘期3年。持续实施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专家基层服务行活动”、“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每年

选派（选聘）人员分别达到3000人次、1000人次、500人次、300人次、50人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科协**）

（十三）搭建人才服务基层平台。鼓励县（市、区）以“特聘专家”形式与优质智力资源合作，对入选自治区“特聘专家”的高层次人才，自治区在3年聘期内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5万元给予引进单位经费资助。支持县（市、区）依托企事业单位建设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活动，自治区对考核合格的专家服务基地每年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设立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训基地和远程培训基地，加快“宁夏教育云”系统升级建设，组织优秀技能人才面向职业院校录制网络课程，为基层人才提供优质网络教育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十四）建立人才服务基层保障机制。自治区“青年人才援助服务基层计划”选派人员在援助服务期间产生的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津贴等参照自治区驻村扶贫工作队有关标准执行。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特聘计划”选聘人员可领取兼职薪酬，所需经费以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保障为主、地级市和县（市、区）配套资金保障为辅。对参加自治区“优秀大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1个月以上的大学生，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实践补助，报销来宁往返交通费，在区内开展社会实践期间交通、住宿、就餐等由接收单位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五）强化人才服务基层导向。实行“凡晋必下”制度，自治区教育、卫生、涉农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县乡服务经历和工作业绩可作为优先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事业单位可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本单位服务基层人员适当倾斜。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基层时提供增值服务，根据合同按劳取酬。（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六、支持基层人才成长

（十六）提升基层专业人才能力素质。加大自治区人才培养计划向基层倾斜力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每年按照总选拔人数10%左右的比例定向培养县乡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自治区“‘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研修名额每年提高至100名。落实职业院校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每年遴选100名左右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到区外访学培训。推动县（市、区）依托当地企事业单位至少建成1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大力推进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

培训资源整合升级，对认定的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自治区给予100万元补助；对认定的国家和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各县〔市、区〕**）

（十七）培育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推动市、县（区）整合各渠道涉农资金，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开发投入，制定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在信贷发放、项目申报、技能培训、交流合作、政治吸纳等方面对农村实用人才予以倾斜性支持。落实学费补贴政策，推动涉农职业院校改革农科专业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采取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形式，深入开展农民中高等职业教育。每年选送600名左右农村实用人才到区内外高校或示范性农民培育基地进行专班培训。2020年制定自治区农村实用人才评价管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七、做好基层人才激励关怀工作

（十八）提高基层人才工资薪酬水平。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意见》，实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20%。对县乡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并在单位内部分配时予

以倾斜。鼓励各地各用人单位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购买预期受益型商业保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激励关怀措施。推动建立乡镇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乡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提高到25%—35%。每年组织50名左右在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20年、岗位业绩突出的专家休假疗养。各市、县（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基层专家休假疗养。鼓励各地完善住房、就医、社保、子女入学等保障服务政策，切实解决基层人才后顾之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基层人才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人才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述职或实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深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人才的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总结宣传基层人才先进事迹，激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建功立业。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220份